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金敏

代 理 人 林媛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金敏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52

01 3萬2,850元，依法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  
02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  
03 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具狀向  
06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  
07 調字第277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調解未能成立，聲  
08 請人遂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  
09 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77號卷【下  
10 稱消債調卷】第91、103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  
11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  
12 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3 之虞」之情形。

14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15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從事後台計時人員工作，以現金方式領有  
16 薪資收入，每月薪資收入1萬8,000元，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  
17 入狀況說明書、收入切結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9-20  
18 0、225頁）。又債務人未有領取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  
19 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此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  
20 政府社會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函文附卷可佐（見本  
21 院卷第73-77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1萬8,  
22 000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依據。

23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8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9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30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31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必要生活費用部分，願依新  
02 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  
03 卷第199-200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現居住於臺北市萬  
04 華區，業據其提出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  
05 第161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  
06 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379元之1.2倍即2萬4,455元（計算式：  
07 2萬379元 $\times$ 1.2=2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此數  
08 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9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萬8,000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  
10 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積欠全體債權人  
11 之債務總額523萬2,850元，此有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佐（見  
12 本院卷第79、89、111、113-117、213頁），故本院認債務  
13 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依聲請人所  
14 陳，其名下僅有郵局存款0元，而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其  
15 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簿儲金簿封面  
16 暨內頁、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財產及  
17 收入狀況說明書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29頁、本院卷第15  
18 1、157-160、199-200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  
19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其客觀上經濟狀況已  
20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  
21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  
22 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3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24 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  
25 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6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清  
27 算之聲請，核屬有據，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